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荐的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天和”、“股份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东吴证券已按要求组织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仿宋（小四，加粗）</b>	<b>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b>
宋体（小四）	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小四，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b>

本反馈意见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订情况回复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

公司回复：

公司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2月公司设立至2016年10月，刘淑珍为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睿德天和有限为一人公司，因此，刘淑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其中新增的300万元出资由股东勾柏涵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由勾柏涵、刘淑珍组成新的股东会。此时勾柏涵与刘淑珍各持有公司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淑珍将持有的公司180万元的出资以180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春市睿德天和企业管理咨询部（有

限合伙)；同意刘淑珍将持有的公司 6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杨丽萍。此时勾柏涵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1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由刘淑珍变更为勾柏涵，但勾柏涵先生与刘淑珍女士系夫妻关系，夫妻二人始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大影响；始终对公司经营产生决定性影响，是公司决策层的核心；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①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原因

勾柏涵一直以来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刘淑珍则更多负责子公司泽润天一的工作。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以及如公司日后成功挂牌新三板，将面临着更多的机遇与挑战。因此夫妻二人决定由勾柏涵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②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

在引入其他股东之前，公司股东为勾柏涵、刘淑珍夫妇二人。为防止公司股权过度集中带来的不利影响，更好的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同时引进认同公司经营理念及业务发展模式的投资者，保障公司将来长期稳定发展。勾柏涵、刘淑珍与其他股东经过友好协商，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

### ③定价依据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系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睿德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情况（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睿德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0.9961 元）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

2017 年 2 月，刘淑珍与杨丽萍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刘淑珍将所持有睿德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 万元）转让给杨丽萍，转让价格为 6 万元；勾柏涵与张志强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勾柏涵将所持有睿德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张志强，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睿德合伙分别与于继全、黄光伟、邱冠杰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将睿德合伙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于继全，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黄光伟，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邱冠杰，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2017 年 3 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考虑到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各方协商一致将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1 元/股。

#### ④资金来源、及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

睿德合伙、杨丽萍、于继全、黄光伟、张志强、邱冠杰收购公司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之间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银行转账流水	银行转账凭证
3	取得相关股东的声明	声明文件

##### 二、分析过程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300 万元出资由股东勾柏涵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由勾柏涵、刘淑珍组成新的股东会。此时勾柏涵与刘淑珍各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淑珍将持有的公司 180 万元的出资以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春市睿德天和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同意刘淑珍将持有的公司 6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杨丽萍。此时勾柏涵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自 2016 年 1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7年2月15日，睿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淑珍将所持有睿德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万元）转让给杨丽萍；同意股东勾柏涵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张志强；同意股东睿德合伙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于继全，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黄光伟，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邱冠杰。

经核查，2016年11月有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根据睿德有限2016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睿德有限每股净资产为0.9961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睿德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情况，定价合理。

2017年2月，股东刘淑珍将所持有睿德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万元）转让给杨丽萍；股东勾柏涵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张志强；股东睿德合伙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于继全，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黄光伟，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邱冠杰。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初始时各方约定为1元/股，2017年3月中审亚太出具审计报告后，各方参考经审定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1.04元，协商一致将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1.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充分，转让价格合理。

根据睿德合伙和杨丽萍、于继全、黄光伟、张志强、邱冠杰出具的说明、承诺及其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其收购刘淑珍所持公司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

###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4、报告期内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勾柏涵一直以来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刘淑珍则更多负责子公司泽润天一的工作。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以及如公司日后成功挂牌新三板，将面临着更多的机遇与挑战。因此夫妻二人决定由勾柏涵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一）有限阶段”之“5、2016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在引入其他股东之前，公司股东为勾柏涵、刘淑珍夫妇二人。为防止公司股权过度集中带来的不利影响，更好的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同时引进认同公司经营理念及业务发展模式的投资者，保障公司将来长期稳定发展。勾柏涵、刘淑珍与其他股东经过友好协商，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

（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就上述内容公司已经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原控股股东刘淑珍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中披露，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	------	------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件
2	查阅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董监高出具的声明	声明文件

##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原控股股东刘淑珍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子公司泽润天一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该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中详细披露。除该对外担保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

## 三、总结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原控股股东刘淑珍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外担保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件
2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合同文本
3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	员工花名册

## 二、分析过程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均具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均未发生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控股股东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刘淑珍、于继全、张志强、邱冠杰均一直担任公司核心管理职务。故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并未发生变化，一直保持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充实财务部门力量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公司聘请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②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等材料，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始终专注于发展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数字营销、品牌管理、公共关系、价值管理及基于电商网络的企业流程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更之前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爱国者电子科技销售有限公司	4,190,750.80	24%
2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4,044,000.00	23%
3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1,328,915.00	8%
4	北京怡胜乐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20,000.00	3%

5	上海奥美商贸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27,005.00	2%
---	-------------------	------------	----

控股股东变更之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爱国者电子科技销售有限公司	830,000.00	15%
2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	14%
3	北京怡胜乐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20,838.00	11%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9,204.00	6%
5	上海奥美商贸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32,855.00	4%

公司控股股东变化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也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

###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728,011.99	8,888,876.62
营业成本	14,309,680.74	5,878,173.68
营业利润	3,850,135.37	195,798.04
利润总额	3,845,242.60	157,645.18
净利润	3,153,326.38	53,861.74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快，净利润也显著提高，控股股东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4、报告期内变化情

况”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变更没有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均具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均未发生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控股股东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刘淑珍、于继全、张志强、邱冠杰均一直担任公司核心管理职务。故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并未发生变化，一直保持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充实财务部门力量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公司聘请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始终专注于发展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数字营销、品牌管理、公共关系、价值管理及基于电商网络的企业流程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变化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也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快，未发生明显下滑，净利润也显著提高，控股股东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股转系统相关文件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2	了解公司业务，确认所属行业	访谈记录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3	获取公司收入分类表，判断是否属于科创类企业	审计报告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4	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产能过剩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

##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负面清单管理问题的解答，四类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以上规定，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业务

公司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数字营销、品牌管理、公共关系、价值管理及基于电商网络的企业流程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媒介资源、市场数据以及人才资源，通过精确的数据分析能力、卓越的营销策划水平以及自身的执行管理能力，形成了自身的核心优势，最大程度的为客户创造品牌价值。。

## 2、分析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下的子类“7233 社会经济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门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之“咨询与调查”之“L7233 社会经济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具体包括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社会咨询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310 媒体”之子类“13131010 广告”，属于其中的“提供公关服务的公司”。公司所属具体业务领域为公共关系服务。

## 3、获取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表

公司 2015-2016 年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数字营销服务	12,162,068.35	51.26	4,520,514.08	50.86
电商整合服务	4,461,568.83	18.80	2,067,094.36	23.25
公关活动服务	7,104,374.81	29.94	2,301,268.18	25.89
<b>合计</b>	<b>23,728,011.99</b>	<b>100.00</b>	<b>8,888,876.6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及数字营销服务、品牌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其中品牌数字营销服务及品牌电商整合服务占公司收入超过 70%。

## 4、比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判断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数字营销服务、品牌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属于公共关系服务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数字营销服务及电商整合服务可归属到“8.3 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应用服务”中。

## 5、分析战略新兴产业业务占比，判断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015 年、2016 年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合计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74.11%、70.06%，均超过 70%。

因此，公司可归属于科技类创新企业。

6、分析判断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是否少于 1000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191 号”审计报告，睿德天和 2015 年、2016 年收入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主营业务	23,728,011.99	14,309,680.74	8,888,876.62	5,878,173.6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b>23,728,011.99</b>	<b>14,309,680.74</b>	<b>8,888,876.62</b>	<b>5,878,173.68</b>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2,616,888.61 元，超过 1000 万元。

7、分析判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对比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淘汰落后类产业目录，睿德天和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相关内容在《推荐报告》之“四、推荐理由”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情况说明

#### 1、公司概况

公司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其中，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 2、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下的子类“7233 社会经济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门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之“咨询与调查”之“L7233 社会经济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具体包括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社会咨询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310 媒体”之子类“13131010 广告”，属于其中的“提供公关服务的公司”。公司所属具体业务领域为公共关系服务。

### 3、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属于公共关系服务行业，其中数字营销服务及电商整合服务占公司收入超过 60%，是公司的业务核心部分。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数字营销及电商整合业务可归属到“8.3 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应用服务”中，属于数字创意与社交媒体、电子商务相融合的一种新型应用服务。

因此，睿德天和属于科技类创新公司。

### 4、累计营业收入及占比

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其中，战略新兴产业（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70%。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8,888,876.62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3,728,011.99 元，两年共计 32,616,888.61 元，且主营业务占比为 100%。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况。

### 5、分析判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对比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淘汰落后类产业目录，睿德天和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情形。

3、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三）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设立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发生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股权转让受让方自有资金，历次价款均已支付。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的权属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	查阅银行转账流水	转账凭证
3	股权转让协议文件	转让协议文本

#### 二、分析过程

##### （一）股权变动情况

##### 1、睿德天和：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1年2月14日	刘淑珍设立睿德天和，注册资本1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	2012年7月31日	刘淑珍第一次增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变为2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2年10月18日	刘淑珍第二次增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变为3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	2016年10月10日	第三次增资，勾柏涵出资300万元成为睿德天和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为6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	2016年11月22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刘淑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80万元出资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德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万元的出资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萍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	2017年2月15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睿德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的出资转让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于继全,30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转让给黄光伟,30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冠杰;勾柏涵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的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强;刘淑珍将其持有公司6万元的出资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杨丽萍	自有资金	已支付
7	2017年6月16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732.3529万元,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13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中的95.5882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元,杨丽萍以现金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中的36.7647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泽润天一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0年3月29日	勾永春认缴出资120万元,实缴40万元;刘淑珍认缴出资80万元,实缴16万元,设立泽润天一,注册资本2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	2011年11月8日	实收资本变更,勾永春补足出资96万元,刘淑珍补足出资64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4年1月8日	第一次增资,刘淑珍增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6年9月27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勾永春将其持有的泽润天一120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勾柏涵	勾永春与勾柏涵为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无需支付
	2016年10月19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勾柏涵将其持有的泽润天一120万元的出资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德有限;刘淑珍将其持有的泽润天一180万元的出资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德有限。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当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持股平台睿德合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睿德合伙的设立及历史演变过程合法合规, 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睿德合伙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 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形, 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未曾出现过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 在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 均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合法, 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已完全支付,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 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已经更新并补充披露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的位置。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日后事项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包括：

1、2017年6月，公司持股平台睿德合伙发生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6月1日，勾柏涵与杨丽萍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勾柏涵将其持有的睿德合伙1%的出资额转让给杨丽萍；同日，刘淑珍与胡鑫南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淑珍将其持有的睿德合伙99%的出资额转让给胡鑫南。

2017年6月1日，刘淑珍与勾柏涵签署合伙人决议，同意勾柏涵将其持有的睿德合伙1%的出资额转让给杨丽萍；同意刘淑珍将其持有的睿德合伙99%的出资额转让给胡鑫南。

2017年6月2日，睿德合伙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睿德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勾柏涵	普通合伙人	0.02	1	杨丽萍	普通合伙人	0.02	1
2	刘淑珍	有限合伙人	1.98	99	胡鑫南	有限合伙人	1.98	99
合计	—	—	2	100	—	—	2	100

2、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732.3529万元，其中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13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中的95.5882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元，杨丽萍以现金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中的36.7647万

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勾柏涵	240	32.77
2	刘淑珍	108	14.75
3	睿德合伙	60	8.19
4	张志强	60	8.19
5	于继全	60	8.19
6	邱冠杰	30	4.10
7	黄光伟	30	4.10
8	杨丽萍	48.7647	6.66
9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95.5882	13.05
合计	--	732.3529	100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第四节公司财务”中披露。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	合同文本
2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说明文件
3	取得担保权人出具的说明	说明文件
4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本

## 二、分析过程

### 1、资金占用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9月2日，勾柏涵与刘淑珍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签署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接支行2016年借字第137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为350万元整，期限12个月）；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签订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接支行2016年保字第137号《小企业保证合同》（“银行保证”），为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勾柏涵、刘淑珍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泽润天一三方签署了2016年保字第145A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泽润天一为银行保证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了加大担保力度，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刘淑珍将其名下所有的4所房屋办理反担保抵押给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由于房屋没有完整的产权证明，无法办理抵押登记，因此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刘淑珍协商以刘淑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名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上述4所房屋进行查封，以达到查封期间刘淑珍不能处分上述4所房屋的履约担保效果。根据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指示，刘淑珍与长春市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016时代(个)借字第19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5日；泽润天一与长春市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016时代(企)保字第198A号《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并且，刘淑珍、勾柏涵和泽润天一与长春市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长春市信维公证处签署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2015吉长信维字第39611号)。因合同期限仅有三天，因此合同期限到期后，长春市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依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吉0104执1517号)，刘淑珍、勾柏涵和泽润天一被列为被执行人，刘淑珍名下4所房屋被查封。

根据刘淑珍和勾柏涵的说明，长春市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未向刘淑珍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过借款，二者之间并无借款事实，上述借款合同的签署仅为查封刘淑珍名下房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泽润天一的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

## 2、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

为解决上述问题，2017年4月5日，长春市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了解除担保责任说明，放弃对保证人泽润天一担保责任的追索，解除泽润天一的保证责任；2017年4月13日，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泽润天一、刘淑珍和勾柏涵签署《保证责任解除协议》，解除了泽润天一《保证反担保合同》中的保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8条的规定“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7条的规定“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在“李杰与辽宁金鹏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一案中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重要来源，当事人可以通过合意的方式约定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法律亦不禁止当事人变更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放弃对债权的特殊保障。”根据长春市小额贷款公司出具解除担保责任说明，泽润天一已经不再负有保证责任，泽润天一因保证责任被强制执行的内容已经双方合意撤销。据此，资金占用情形已予以规范。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亦未建立《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范制度，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3、公司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后续措施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勾柏涵和刘淑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除上述情形外，

一、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违规提供担保。”

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总结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申报审查前，该事项已予以规范。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	公共诚信系统记录
2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及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
3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网站检索记录
4	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	主管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	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
6	税务局、工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合法合规证明

#### 二、分析过程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和相关人员《个人信用报告》，仅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勾柏涵、刘淑珍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

《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共 9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1 家有限合伙股东及 1 家有限公司股东。

有限合伙股东为睿德合伙，两名自然人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睿德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睿德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0Y6FLR6L），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西四小区 55 栋 1 单元 6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勾柏涵，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7 日。根据睿德合伙的合伙协议，睿德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丽萍	0.02	1
2.	胡鑫南	1.98	99
合计		2	100

有限公司股东为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0835410040），住所为贺兰山东麓贺兰县洪广镇葡萄产业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苏长山，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根据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章程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苏长山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未查询到睿德合伙和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

根据睿德合伙的合伙协议, 睿德合伙由杨丽萍和胡鑫南认缴出资; 睿德合伙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中并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睿德合伙没有进行过对外投资。因此, 睿德合伙并非《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没有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不属于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睿德合伙和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企业/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 本企业/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 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 三、总结性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

期的风险。

回复：

### 一、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4	律师专业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分析过程

####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公关策划、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庆典；网页设计；翻译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摄影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与社交网络的应用业态，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数字营销、品牌管理、公共关系、价值管理及基于电商网络的企业流程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7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社会经济咨询（代码为 L723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子类“L7233 社会经济咨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310 媒体”之子类“13131010 广告”。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到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文化产业振兴规	国务院	2009 年	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

	划》			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发改委	2011年	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依据和空间。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国务院	2012年	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大力发展广告业，提高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水平。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	发改委	2013年	把“会展服务”列为鼓励类业。
5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提出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日常主要从事公共关系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与社交网络的应用业态，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数字营销、品牌管理、公共关系、价值管理及基于电商网络的企业流程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公司业务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的行业，且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产业政策。

###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关系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与社交网络的应用业态，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数字营销、品牌管理、公共关系、价值管理及基于电商网络的企业流程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服务。公司上述业务开展不受商务部门、工信部门、教育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审批。

###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关系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与社交网络的应用业态，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数字营销、品牌管理、公共关系、价值管理及基于电商网络的企业流程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服务。公司开展相应业务时，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与社交网络的应用业态，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数字营销、品牌管理、公共关系、价值管理及基于电商网络的企业流程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服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公关策划、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庆典；网页设计；翻译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摄影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审亚太会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191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

收入比重为 100.00%；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所有业务均在公司的营业范围内开展，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因此，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无需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无法续期的风险。

**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及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等相关内容如下：

目前，公司招投标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合同数量，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	合同方	确认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招标模式
----	----	-----	---------	--------------	------

2016 年度	4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577,835.15	15.08	公开招标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39,622.64	1.43	竞争性谈判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32,740.56	0.98	公开招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省电信分公司	55,378.63	0.23	公开招标
2015 年度	3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067,094.36	23.25	公开招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757,109.43	8.52	公开招标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159,511.81	1.79	公开招标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通过公开信息收集、商业资源整合、客户推荐及市场推广等方式，通过商业谈判，在符合客户要求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公司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看公司合同签订流程，取得公司主要业务合同	公司业务合同
3	网上查询公开法律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律师专业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与社交网络的应用业态，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数字营销、品牌管理、公共关系、价值管理及基于电商网络的企业流程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服务，其服务内容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有部分客户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范畴，其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元)	履行状况
1	采购方：长白山国际冰雪嘉年华组委会 供应商：泽润天一	“2016 长白山国际冰雪节暨长白山国际冰雪嘉年华活动”户外氛围布置项目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1,300,319.00	履行完毕
2	采购方：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 供应商：泽润天一	“2016 中国森林旅游节-长白山国际生态论坛”会议服务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4,500,00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方：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 供应商：泽润天一	“2016 中国森林旅游节-长白山国际生态论坛”会议服务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661,516.00	履行完毕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2017 年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C0601 会议服务”属于 2016-2017 年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同时，采购单位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应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采购人的采购方式为自行采购。采购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未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即与公司签署上述采购合同虽然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 恶意串通，损

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4 条的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属于行政法规，该条例的规定属于管理性禁止规范，上述采购所涉及事项亦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因此不应理解为足以导致合同无效的效力性禁止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在其案例“镇远百龙旅游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镇远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二审（2015）民二终字第 215 号”中支持了上述观点。

综上，上述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合同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仅规定“如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未规定合同无效。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并未出现任何纠纷和争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因上述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有部分合同的签署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未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其他销售订单的获得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通过查阅公司客户工商资料以及公开介绍，公司客户存在属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情形，但涉及相关业务金额较小，未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部分销售订单虽然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披露中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 10、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 公司回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评估”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各项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事项均作出了制度性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同时，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越权审批等不当控制的情形发生。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三）创新能力可持续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创新能力可持续风险，公司通过招聘年轻富有想象力的员工，并结合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创新公司的业务模式、管理制度等，使公司始终走在行业前沿。

##### （四）人才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了有凝聚力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让员工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成果，建立完备的内部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更好的成长空间，积极改善工作环境和团队氛围，加强内部学习和交流，保持人员的稳定，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积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引进更高素质的人才，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保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还不断创新公司的业务模式，使公司始终走在时代前沿。并通过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 （六）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技术更新迭代风险，公司始终使公司员工保持年轻化，充分发挥年轻人的优势，与时代潮流保持一致。公司还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引进新的传媒技术，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七）现金采购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现金采购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采购、付款、备用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了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财务规范意识，规范了供应商的付款审批流程，减少现金支付的频率和规模。

####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针对性地加强客户的信用调查分析，及时跟进客户信用状况的变化，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加强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执行应收账款的监督工作。

#### （九）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除了北京和吉林省以外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 （十）合同项目成本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合同项目成本跌价的风险，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严格保证

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与客户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确保及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入账情况进行监督。

11、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经公司复查申报材料，律师需要鉴证的文件包括：

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股份公司章程和关于股份公司挂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因上传的均为原件，未予以见证；股份公司全部股东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历次验资评估报告，其中股份制改造时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因上传的均为原件扫描件，未予以鉴证；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声明和承诺。

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进行鉴证、盖章、签字。

12、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财务负责人相关证书	财务负责人会计资格证书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条文文本

#### 二、分析过程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徐丽已经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书档案号：220104196401073163）和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0029019）；根据徐丽提供的简历，徐丽自1984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长春市百货总公司，任职计财科会计；2000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吉林

省正奇实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铭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其具有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 三、总结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13、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行业文章	访谈记录，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根据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查阅相关研究报告	《中国公共关系行业 2014 年度调查报告》 《中国公共关系行业 2015 年度调查报告》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中涉及引用数据的内容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主要是《中国公共关系行业 2014 年度调查报告》(以下简称“2014 年度调查报告”)和《中国公共关系行业 2015 年度调查报告》(以下简称“2015 年度调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开转让说明书数据位置	数据来源
“第二节 ”之“七”之“(一)”之“2”之“(2)”	《2014 年度调查报告》之“行业调查分析”
“第二节”之“七”之“(一)”之“3”之“(1)”	《2015 年度调查报告》之“行业调查分析”
“第二节 ”之“七”之“(一)”之“3”之“(2)”	《2015 年度调查报告》之”最具成长性公司研究”
“第二节 ”之“七”之“(二)”	《2014 年度调查报告》之“行业调查分析”及

主办券商根据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与调查报告进行了核对，证实了数据的真实性。

### 三、结论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来源可靠，信息真实。

**14、关于财务简表。**（1）请公司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2）请公司量化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

公司已经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44.87	776.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25	30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25	308.92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9%	49.90%
流动比率（倍）	1.74	1.2
速动比率（倍）	0.95	0.7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72.80	888.89
净利润（万元）	315.33	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33	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70	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70	8.25
毛利率（%）	39.69	33.87

净资产收益率（%）	61.04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11	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4	5.12
存货周转率（次）	8.76	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01	-16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54

(2) 请公司量化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5 年的 1.76% 上升至 2016 年的 61.04%，基本每股收益由 0.02 上升至 0.90，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由 2015 年的 53,861.74 元大幅增长至 2016 年的 3,153,326.38 元，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由 2015 年的 8,888,876.62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3,728,011.99 元，得益于（1）2016 年公司实现转型，业务重心由公关活动服务转移至线上的数字营销、电商整合服务，在巩固原有客户的情况下发展了一批新的客户；（2）公司业务转型以及业务能力的提升使得公司 2016 年的毛利率实现稳中有升，在营收增幅为 166.94% 的前提下，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3）公司 2016 年收购子公司吉林泽润天一广告有限公司，而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处于上升态势。

**15、 收入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项目数量、合同金额等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增加 1483.92 万元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公司如何区分专项服务和年度服务，并补充分析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项目数量、合同金额等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增加 1483.92 万元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2016 年项目数量、收入金额统计如下：

主体	2016 年		2015 年	
	项目数量	收入 (元)	项目数量	收入 (元)
睿德天和	80	15,742,887.81	14	4,550,048.84
泽润天一	27	7,985,124.18	62	4,338,827.78
<b>合计</b>	<b>107</b>	<b>23,728,011.99</b>	<b>76</b>	<b>8,888,876.62</b>

报告期内，睿德天和（母公司）大力拓展各项业务，业务数量尤其是优质大客户的业务量增加明显。2015 年确认收入超过百万的项目只有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2,067,094.36 元）以及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1,283,712.67 元）；而 2016 年有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爱国者北京记录仪项目 2,747,890.00 元，爱国者车震 BAT 项目 1,342,440.94 元）、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216,811.29 元），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2,451,897.16 元）以及北京怡生乐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新浪乐居等项目（1,191,509.41 元）。在拓展优质大客户的基础上，2016 年其他客户、业务的数量和金额也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因此整体收入增长超过 1,100 万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吉林泽润天一以公关活动业务为主。子公司 2016 年收入增加，主要由于 2016 年承接了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的长白山论坛开幕式项目（4,869,354.73 元），同时 2016 年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共计 13 个，而公司 2015 年单个项目金额较小，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仅 10 个，因此虽然公司 2016 年项目数量比 2015 年减少一半，但由于 2016 年完成的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因此收入增加超过 360 万元。

(2) 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公司如何区分专项服务和年度服务，并补充分析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专项服务针对具体某一次活动或者针对某个产品的一次性的营销推广服务，服务个性化，一般周期不超过 3 个月，且取费方式是按照该时间段内提供服务内容一次性收费，并非收取固定的月度取费。

年度服务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在一年的服务期内提供相对固定的内容，按

照合同约定，每月收取固定服务费。

#### （1）专项服务收入确认

专项服务主要是针对具体某一次会议、活动的公关服务，或者针对某个产品的营销推广服务，服务周期以 1-2 月为主，服务收费明确约定。比如公司与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爱国者行车记录仪-车震 BAT 项目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服务内容，文案撰写、宣传资料设计与制作、视频资料拍摄、H5 页面制作、互联网用户推广等；

服务期限，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项目执行费用总金额 1,422,986.40 元，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预付 50%，合同执行完毕经过验收支付尾款 50%。

公司于项目完成后，提交结案报告给甲方，经过甲方验收后公司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对于专项服务的收入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年度服务收入确认

由客户提出服务需求，公开招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出方案，进行提案，中标后，经不断协商修订方案形成定案，并签署合同，合同一般规定公司按月进行服务，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上。服务费每月固定，按月进行结算，客户按月/季度支付服务费。年度服务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约定的结算单据，按月确认收入。

年度服务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服务范围、服务验收及费用结算方式等。比如公司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尔空气产业电商项目服务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约定服务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后通过补充协议延长 3 个月）；

服务范围是针对海尔空气产业相关产品的设计项目、制作项目、发布项目、策划项目、市场信息收集与调研、广告投放效果评估等项目（各项目在合同中详细约定服务内容）；

合作的执行，是甲方通过订单向乙方下达项目，乙方依据合同、订单完成相

关服务；

项目验收，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须协助发送相关鉴证材料给甲方；

费用结算，合同约定基本服务月费为 256,000.00 元，须 100% 支付；考核服务月费 64,000.00 元，考核评分 90 以上全额支付，90 分一下按评分比例支付。乙方每月发送结算单给甲方，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认后付款。

针对年度服务业务，公司每月根据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确认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业务相关的项目合同	业务合同
2	核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凭证	记账凭证、结算/验收支持性文件、发票、银行流水等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收入确认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主要核查了项目合同、结算/验收支持性文件、发票、银行流水。对于专项服务，公司均在项目整体完成或阶段性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了结算验收，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收入，有相关的发票及银行流水支持；对于年度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有相关的发票及银行流水支持。

#### 三、结论性意见

经过实质性核查（抽取的样本量金额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执行了实质性的审计程序，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和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对公

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业务相关的项目合同	业务合同
2	核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凭证	记账凭证、结算/验收支持性文件、发票、银行流水等
3	核查与成本归集有关的会计凭证	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等
4	核查与费用确认有关的会计凭证	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等

###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在对收入确认进行实质性核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入账进行核查，公司的成本归集和费用确认真实、合理，与公司收入的勾稽关系准确。整体来看，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形，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问题，结合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核查，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入账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也没有问题，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对收入确认进行了实质性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时，结合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查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金额完整、成本分配合理，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为微利。（1）**请公司补充分析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并说明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2）**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期后盈利情况及期后营运资金情况。**（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 (1) 请公司补充分析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并说明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3,861.74元和3,153,326.38元，其中2015年末仅实现微利，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2015年收入规模较小，人力资源成本相对占比较高且无法有效分摊至多个项目，导致占收入比例超过50%的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水平仅为19.54%，低于公司总体的毛利率水平；(2)由于公司业务为项目管理制，单个销售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议价能力存在区别，2015年公司执行的营销类小项目数量偏多，项目整体利润空间有限；(3)2015年子公司泽润天一以线下公关活动为主，项目执行过程人力成本较高，加上收入规模偏小，导致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主要通过下列措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加大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在白酒、日化、文娱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有效的布局，增加客户群体，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

(2) 严格控制成本管理，将业务重心由线下公关活动转移至线上的数字营销及电商整合服务，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优化采购流程，控制期间费用率；

(3) 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在进行成本管理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服务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努力承接高质量、盈利水平较高的项目；

(4) 提升公司单个项目的盈利能力，重点发力服务于毛利率较高的行业，例如白酒行业、快消行业等。

(2)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①从行业发展空间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公共关系服务行业在经历了起步阶段和多元化发展阶段后，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经济从外需出口型向内需导向型转变，国内消费不断扩大导致了企业营销支出的增加，而社会化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促使营销外包程度的深化，我国公共关系服务行业也随之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据调查报告估算，2014年，整个行业的年营业规模约

为 38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为 11.5%左右，比 2013 年 12.5%的增速略有下降。调查显示，2014 年度以蓝色光标为代表的前 25 大公司的年营业额、年营业利润分别比上一年增长了 19.2%和 20%，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公司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较好。

②从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情况来看，公司具备品牌效应好、销售路径广、服务种类丰富、经营理念新颖等特点。公司的业务模式一直坚持在稳定、成熟的基础上追求创新。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以大数据为依托的策略数据及落地执行是睿德天和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③从业务拓展情况来看，公司依托北京、吉林两大主要市场，不断拓展业务，逐步完善营销体系，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优势产品与服务，进一步强化、深化和优化服务水平和技术积累，保持服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目前，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良好，截至目前，经初步统计，2017 年 1-5 月，新签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元，此外还有 8 个达成合作意向电商整合服务的项目合同，公司期后市场开拓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期后盈利情况及期后营运资金情况。

①公司 2017 年 1-5 月新签的数字营销和公关类的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017 长白山重大项目新闻发布会	864,604.00
2	长春新区 2017 年春季项目集中开工	588,487.00
3	国家电网春节营销	350,000.00
4	亦庄国投新闻传播	279,204.00
5	乐居直播真房源	270,000.00
6	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园发光字工程制作及安装	215,000.00
7	长春农博园微信年度服务	190,000.00
8	新浪乐居二手房	180,000.00

9	新浪乐居六	150,838.00
10	艺龙推广项目	100,000.00
11	新浪乐居抢工长-铁锤	100,000.00
12	吉林银行信用卡中心微信宣传推广	92,000.00
13	奥美传播 OPPOC2	74,730.00
14	新媒体楼层导引设计制作	72,802.00
15	互联网媒体导视系统标识标牌服务	72,802.00
16	奥美传播 OPPO N5	71,535.00
17	长城显示器运营	68,450.00
18	普鲁斯小镇灯杆旗制作安装	67,996.00
19	电信电子渠道双节活动	59,890.00
20	电信媒体发布	57,876.00
21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600.00
22	水中银营销传播	52,470.00
23	WGO 传播	40,000.00
24	代言人征集活动	35,000.00
25	青岛众海	30,000.00
26	长春科技大市场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标识标牌、 展板画面更换	28,828.00
27	嗨够瓜子产品推广	25,440.00
28	农博园冬季农博会	25,231.00
29	成邦汽车特价车团购会现场布置、安装	20,000.00
30	长德招商手册的设计与制作	14,000.00
合计		4,251,783.00

②截至本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电商整合服务业务，达成合同意向近期有望落地的新项目包括海尔洗碗机和海尔空调的电商服务、东阿阿胶电商服务、伊利牛奶电商设计等，上述电商项目的预计合同金额超过 8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海尔洗碗机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20 万元/年
东阿阿胶电商服务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44 万元/年
伊利牛奶电商设计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元/年
海尔空调电商运营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20 万元/年
合计		824 万元/年

期后，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稳步推进，新业务稳定；电商整合服务业务，在稳固原有客户和项目的基础上，正在持续的进行市场开拓，考虑到电商业务一旦签

约，后续稳定性较好，2017 年公司电商整合服务业务有望在 2016 年的基础实现大幅增长。

②公司 2017 年 1-5 月的期后未经审计的收入、净利润以及 2016 年同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1-5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9.45	350.17	54.05%
净利润	-30.19	-70.67	-57.28%

报告期后 2017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出现明显的增长，同时 2017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30.19 万元，处于微亏状态。主要由于上半年营销业务处于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阶段，项目执行数量较少，且部分执行项目进度较慢，导致公司处于阶段性微亏。根据行业一般规律，第三季度是项目执行的爆发日期，根据公司目前的项目储备和后续的市场开拓计划，预计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将有进一步的增长。

### ③公司期后营运资金情况

期后 2017 年 1-5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72 万元，主要由于：1)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股改，后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商银行账户）变更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公司对海尔等部分客户的回款滞后，期后部分项目回款缓慢；2) 公司上半年处于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阶段，项目前期执行的投入较多，现金流出较大。

2017 年 6 月公司通过增资，实现股权融资 180 万元，同时子公司泽润天一通过银行借款融资 351 万元，通过外部融资，公司有效补充了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目前公司期后营运资金可以满足正常经营需要。

截至本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变更已经完成，海尔电商项目已经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两百万元左右，这部分应收账款预计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陆续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将逐步好转。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相应的财务指标	审计报告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	访谈记录
3	了解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情况	相关的会计凭证、序时账、收付款凭证及支持性单据
4	了解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单情况	期后合同签订的情况表

## 二、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得益于收购子公司及业务转型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由2015年的8,888,876.62元增长至2016年的23,728,011.99元，相应地，净利润由2015年的53,861.74元大幅增长至2016年的3,153,326.38元，盈利能力有显著提升。

②期后公司营收情况较为乐观

2017年1-5月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39.45万元和-30.19万元，较2016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③期后新签订单情况良好

2017年1-5月，已经签署协议的营销和公关合同金额为超过400万元，公司目前已经达成合作意向的电商项目金额超过800万元/年，公司正在进一步进行市场开拓，并招募新的项目执行团队，预计2017年较2016年收入和净利润将有进一步的提升。

④期后通过外部融资，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351万）和增资180万，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外部融资满足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期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稳定的开展。

⑤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持续改善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股改，后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对海尔等部分客户的回款滞后。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变更已经完成，海尔电商项目已经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两百万元左右，这部分应收账款预计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陆续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将逐步好转。

#### ⑥后续公司业务和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后续将在青岛组建新的电商运营中心，能大幅度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公司将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联动效应，将母公司数字营销项目的底层执行内容部分交由长春公司执行，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公司拟开拓新的业务来源，将服务客户的范围扩大至白酒、快消等行业。公司将做好项目质量管控，积极承接高毛利率水平的项目，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 ⑦后续公司的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和专业投资机构对接后续股权融资事项，公司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进一步引进外部投资机构，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壮大。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获取收入和现金流的能力、未来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的运营状况，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四、补充披露情况

在尽调报告“第五章 项目小组发表八项独立意见”之“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处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情况如下：

**“从公司营收规模、期后运营、市场开拓及未来的经营和筹资计划等多维度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得益于收购子公司及业务转型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8,888,876.62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3,728,011.99 元，相应地，净利润由 2015 年的 53,861.74 元大幅增长至 2016 年的 3,153,326.38 元，盈利能力有显著提升。

#### ②期后公司营收情况较为乐观

2017 年 1-5 月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39.45 万元和-30.19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 ③期后新签订单情况良好

2017 年 1-5 月，已经签署协议的营销和公关合同金额为超过 400 万元，公司目前已经达成合作意向的电商项目金额超过 800 万元/年，公司正在进一步进行市场开拓，并招募新的项目执行团队，预计 2017 年较 2016 年收入和净利润将有进一步的提升。

#### ④期后通过外部融资，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351 万）和增资 180 万，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外部融资满足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期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稳定的开展。

#### ⑤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持续改善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股改，后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对海尔等部分客户的回款滞后。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变更已经完成，海尔电商项目已经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两百万元左右，这部分应收账款预计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陆续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将逐步好转。

#### ⑥后续公司业务和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后续将在青岛组建新的电商运营中心，能大幅度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公司将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联动效应，将母公司数字营销项目的底层执行内容部分交由长春公司执行，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公司拟开拓新的业务来源，将服务客户的范围扩大至白酒、快消等行业。公司将做好项目质量管控，

积极承接高毛利率水平的项目，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⑦后续公司的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和专业投资机构对接后续股权融资事项，公司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进一步引进外部投资机构，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壮大。”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1）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有较多往来款，请公司结合往来款对象、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往来款项较多的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3）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补充分析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过程表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3,326.38	53,86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2.75	8,660.00
固定资产折旧	156,317.52	135,506.30
无形资产摊销	2,500.80	2,500.80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5,837.75	465,83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1,533.1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0,145.07	54,36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876,231.53	627,93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170,973.97	-1,627,14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5,020.20	-1,338,964.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90,051.93</b>	<b>-1,617,442.21</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所致；2016 年度两者之间的差异较大，主要由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及存货的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4,261.25 元和 5,370,599.99 元，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2,886.37 元和 2,602,010.40 元，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3,246,338.74 和 2,359,124.03 元，是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大幅度增加，主要由于 1) 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项目的规模和项目数量大幅度增长；2) 公司的公关活动以及数字营销的项目执行和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 2016 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电商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需要预付供应商的部分款项，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多。

公司对客户的收款周期，根据合同的约定付款条款，收款周期略有差异，具体如下：

合同类型	约定的付款条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收款周期
数字营销的合同	在签订合同后项目执行之前，公司	一般按照协议约定，在项目执

	开发票后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50%左右），在合同执行且验收完毕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的款项。（比如：爱国者行车记录仪的合同）	行结束后 1-2 月左右收款。一般情况下回款相对及时。
电商整合服务的合同	月初提供上个月项目执行的见证性材料和发票，客户收发票后进行审核（一般 7 日审核完毕），审核后付款（一般一个月内付款）。（比如，海尔相关的电商服务合同）	项目执行情况的见证时间由客户的审批流程决定；同时公司与客户实际的结算开票存在按照季度开票的情况。加上发票审核以及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公司回款周期不能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的情形。
公关活动的合同	一般在指定日期预付 50% 左右的款项，剩余款项在项目结束后进行支付。（比如长白山冰雪嘉年华项目合同）	不同的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差异。以长白山的项目为例，由于客户属于国有企业，内部的付款流程较长，预算审批周期长，导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预付款项增加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约定了明确的付款周期，电商整合服务业务因客户对见证和结算材料的审核，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下游客户实际付款周期较合同约定的周期要长；同时公司公关类客户，部分客户属于国企（事业单位）性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但考虑到下游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预计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2）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有较多往来款，请公司结合往来款对象、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往来款项较多的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有较多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到的往来款的金额	对象及具体内容
2015 年	100,527.61	收回的中国电信吉林分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以及睿德天成的往来款
2016 年	4,827,021.58	注释 1
期间	支付的往来款的金额	具体内容
2015 年	308,293.45	支付员工的备用金、中国电信吉林分公

		司的投标保证金以及睿德天成的往来款
2016年	2,808,755.92	注释2

注释1：2016年公司收到的往来款，主要包括收回的备用金以及员工借款，以及收到的临时性借款。其中临时性借款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为了有效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勾柏涵、于继全等公司高管及员工等进行了临时性借款，因属于借款期不确定、往来频次高，且金额相对较小，没有借款协议，具有随借随还的性质，公司这部分款项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2016年公司收到的往来款明细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金额
收回的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090,831.06
收到的临时性借款	1,691,700.00
收回的关联方睿德天成的往来款	454,075.30
收回的保证金及押金	184,000.00
其他往来项目回款	406,415.22
合计	4,827,021.58

注释2：2016年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往来项目	金额
偿还临时性借款	1,665,361.00
支出的睿德天成的往来款	362,015.30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84,000.00
支付的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697,379.62
合计	2,808,755.92

经过复核，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 备用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往来对象中包括股份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员工股东，上述公司员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领取备用金、垫付项目执行款的情况，因此上述往来款项，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2016年度的备用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杨丽萍	-	3,000.00	3,000.00	-

张志强	-	50,000.00	50,000.00	-
于继全	20,000.00	449,519.78	469,519.78	-
邱冠杰	-	56,131.50	56,131.50	-
张美丽	-	302,359.00	302,359.00	-

#### 2015 年度的备用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于继全	-	90,000.00	70,000.00	20,000.00
黄光伟	-	80,000.00	80,000.00	-

#### (2) 关联方资金拆入—其他应付款

经过复核，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具体披露和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 2016 年度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入）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勾柏涵	-	572,507.50	572,507.50	-
于继全	-	160,000.00	160,000.00	-
刘淑珍	1,885,346.16	1,821,649.89	2,971,677.25	735,318.80
杨丽萍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 2015 年度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入）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刘淑珍	2,013,738.18	-	618,392.02	1,395,346.16

#### (3) 关联方资金拆出—其他应收款

####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睿德天成(北京) 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92,060.00	362,015.30	454,075.30	-

####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睿德天成(北京) 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	135,000.00	42,940.00	92,060.00

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复核，并补充披露后，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3)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原因：

1) 公司处于业务高速增长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数字营销和电商运营策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导致采购服务支付的现金流较大；

2) 公司项目的执行主要集中下半年，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项目集中执行，因此年底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有一定的滞后性；

3) 公司与部分客户，如海尔，存在按照季度结算并开票的情况，结算周期较长，另外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如长白山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4)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补充分析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① 2017 年 1-5 月，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158,61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883,12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24,510.71

期后 2017 年 1-5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由于 1) 期后 2017 年上半年项目处于承揽阶段，执行进度慢，前期项目垫款较多；2) 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了 2016 年的社保；3) 海尔电商项目因睿德天和股份公司的招商银行账户变更原因导致回款滞后，截至本意见回复之日，银行账

户变更已经完成，应收海尔累计超过 200 万元的款项后续将陆续回款，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尽调报告、推荐报告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17,442.41 元和-1,290,051.93，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处于增长阶段，项目回款较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滞后，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需要公司垫付早期的项目执行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如果无法获得有效的外部融资，且项目回款的速度不能有效提升，公司面临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 通过股权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期后 2017 年 6 月，公司通过向原股东杨丽萍以及外部股东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融资金额合计 180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

2) 期后 2017 年 4 月，由股东刘淑珍、勾柏涵以自有房产的抵押，子公司泽润天一通过银行借款筹资 351 万元，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款催收管理，缩短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如电商类逐步过渡到到月度结算开票，每月回款一次，逐步缩短公司的收款期。

4) 后续进行市场开拓和商业谈判时，将项目的回款作为重要的考量指标在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并详细列示回款日期，从而提高项目的回款速度。

##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 款余额	2017 年 1-5 月回款金 额	备注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	2,161,516.00	1,000,000.00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5,840.00	316,388.79	注释 1

长白山国际冰雪嘉年华组委会	300,319.00	-	注释 2
北京亿侗广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0,000.00	-	注释 3
北京红桥珍珠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240, 000.00	

注释 1：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期后回款较少，主要由于导致睿德天和即股份公司开出的发票与公司在海尔备案的有限公司银行账号名称不一致，而睿德天和股份公司的招商银行账户变更周期较长，导致海尔付款审批流程受阻，结算和回款滞后，截至目前公司的招商银行账户已经变更完成并在海尔进行备案，因此后续回款不存在障碍。

注释 2：长白山国际冰雪嘉年华组委会为长春子公司泽润天一的客户，目前客户与泽润天一业务正在持续推进，回款预计在 2017 年 7 月底完成。

注释 3：北京亿侗广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睿德天和的客户，该公司期后没有回款的原因该公司系 360 游戏指定服务单位，迷城物语项目执行完结，但 360 游戏方未与北京亿侗广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结算，故回款拖延，预计 2017 年年底可以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回款正常进行，不存在重大应收款无法回收的迹象。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会计师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过程，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为负数的原因	现金流量表以及编制底稿
2	复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检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及不从披露情况	关联交易的披露和补充披露情况
3	获得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记录，检查公司与客户结算的记录	应收账款的回款汇总情况
4	通过访谈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特别是运营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期后运营情况的访谈

5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关于公司期后运营情况的访谈
---	-----------------------------------	---------------

## 二、分析过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由于：1) 公司处于业务高速增长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数字营销和电商运营策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导致采购服务支付的现金流较大；2) 公司项目的执行主要集中下半年，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项目集中执行，因此年底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有一定的滞后性；3) 公司与部分客户，如海尔，存在按照季度结算并开票的情况，结算周期较长，另外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如长白山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2) 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

海尔电商项目的期后 2017 年 1-4 月的结算发票于 2017 年 6 月开出，预计 2017 年 7 月开始，上述应收账款将基本实现回款，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处于持续改善的状态。

(3) 期后外部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金实力

期后通过股权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期后 2017 年 6 月，公司通过向原股东杨丽萍以及外部法人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融资金额合计 180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2017 年 4 月，由股东刘淑珍、勾柏涵以自有房产的抵押，子公司泽润天一通过银行借款筹资 351 万元，方式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通过抽查公司采购付款记录，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公司采购真实、完整，且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不存在公司通过采购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且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如海尔存在按照季度开票的情况，结算周期长，部分国企客户如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持续改善状态，通过外部融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会计师经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商业模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并做了详细的分析；核对公司银行存款对账单记录及个人卡流水记录；对公司收付款的业务流程做了穿行测试；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并无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 四、补充披露

##### 1、针对关联方往来进行披露和补充披露如下：

###### (1) 备用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往来对象中包括股份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员工股东，上述公司员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领取备用金、垫付项目执行款的情况，因此上述往来款项，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2016 年度的备用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杨丽萍	-	3,000.00	3,000.00	-
张志强		50,000.00	50,000.00	
于继全	20,000.00	449,519.78	469,519.78	-
邱冠杰	-	56,131.50	56,131.50	-
张美丽	-	302,359.00	302,359.00	-

###### 2015 年度的备用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于继全	-	90,000.00	70,000.00	20,000.00

黄光伟	-	80,000.00	80,000.00	-
-----	---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入—其他应付款

经过复核，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具体披露和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入）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勾柏涵	-	572,507.50	572,507.50	-
于继全	-	160,000.00	160,000.00	-
刘淑珍	1,395,346.16	2,805,076.07	3,465,103.43	735,318.80
杨丽萍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2015 年度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入）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刘淑珍	2,013,738.18	-	618,392.02	1,395,346.16

(3) 关联方资金拆出—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睿德天成(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92,060.00	362,015.30	454,075.30	-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睿德天成(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	135,000.00	42,940.00	92,060.00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及对应的措施，具体如下：

“十一、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17,442.41 元和-1,290,051.93，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处于增长阶段，项目回款较收入确认具

有一定的滞后，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需要公司垫付早期的项目执行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如果无法获得有效的外部融资，且项目回款的速度不能有效提升，公司面临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 通过股权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期后 2017 年 6 月，公司通过向原股东杨丽萍以及外部法人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融资金额合计 180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

2) 期后 2017 年 4 月，由股东刘淑珍、勾柏涵以自有房产的抵押，子公司泽润天一通过银行借款筹资 351 万元，方式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款催收管理，缩短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如电商类客户，逐步实现月度结算开票，每月回款，逐步缩短公司的收款期。

4) 后续进行市场开拓和商业谈判时，将项目的回款作为重要的考量指标在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并详细列示回款日期，从而提高项目的回款速度。”

18、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为个人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2）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补充说明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比重以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内容主要是视频拍摄、创意设计、自媒体（微博微信）发布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

总金额分别为 244,900.00 元和 1,097,571.40 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和 13.82%，采购规模不大，占比较小。”

(2) 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补充说明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内容主要是视频拍摄、创意设计以及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发布等服务，个人供应商相对分散，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单笔采购金额一般较小。公司一般采用询价采购，根据不同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个人供应商一般具有价格优势，且能够快速响应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向个人采购具有必要性。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比重以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评估”之“(七) 现金采购的风险”处补充披露规范措施如下：

针对现金采购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采购、付款、备用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了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财务规范意识，规范了供应商的付款审批流程，避免现金坐支，逐步减少现金支付的频率和规模。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个人采购的内容、必要性以及对应的规范措施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了解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和比例	现金采购统计表
3	抽查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凭证，检查开票、付款以及合同情况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的凭证抽查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抽查了针对个人供应商的付款凭证、现金日记账等，并对部分个人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以小额采购为主，其中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个人供应商，2015 年一个，为贾育崑，采购内容为视频内容的拍摄制作，公司其合作方取得了有效的发票；2016 年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有两个，分别为赵凯和王铮，采购内容为视频制作服务，公司取得了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公司与上述大额采购的个人均签订协议，经核查，个人供应商采购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取得了有效的发票，采购内容真实。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虚构采购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现金采购整体规模较小，采取了充分的资金控制措施，公司采购的真实、完整。**四：补充披露**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内容主要是视频拍摄、创意设计、自媒体（微博微信）发布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44,900.00 元和 1,097,571.40 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和 13.82%，采购规模不大，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评估”之“（七）现金采购的风险”处补充披露规范措施如下：

针对现金采购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采购、付款、备用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了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财务规范意识，规范了供应商的付款审批流程，避免现金坐支，逐步减少现金支付的频率和规模。

**19、应收账款增加较多。（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

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70,599.99元、2,124,261.25元，净值分别为2,121,851.25元、5,359,467.24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3,246,338.74元，增幅为152.82%。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于不同类型的项目合同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金额小、周期短的一次性服务项目，执行验收后一次性收款的政策；对于项目服务周期较长的项目，按“预付+尾款”方式收款；对于年度服务项目，定期结算并收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新签业务合同服务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处于不断增长的趋势；（2）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客户如长白山保护管理中心为国有企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有较长的流程，但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较好，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如下：

账龄	睿德天和(%)	蓝色光标(%)	品牌联盟(%)	氢动益维(%)
1年以内	0	5	0	0
1-2年	5	30	5	10
2-3年	10	50	20	30
3-4年	20	100	50	50
4-5年	5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相比，计提比例略低，但对于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客户如海尔、爱国者、滴滴出行、首汽租车等公司均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及较强的还款能力，同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承接项目前进行了充分的信用风险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和付

款能力良好，且 1 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5%，暂未发生客户拖欠货款等情况。

综上，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谨慎，整体信用风险较小。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参考反馈意见问题 17 第 (4) 部分的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重大销售，了解业务合同约定，查看收款和付款约定、方式	销售合同
2	查看公司取得的项目验收文件，并与销售合同进行对比	项目文件、销售合同
3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式，并查看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同行业挂牌公司公转书
4	以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为起点，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验收文件、发票、以及期后收款收款银行流水，未见异常	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流水、收款凭证

### 二、分析过程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 2015 年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抽取其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实质性测试。项目组查看了销售合同、验收结算相关文件、发票等，以核查业务真实性、是否已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并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应收账款是否符合销售合同信用约定等。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没有问题，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

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7%、39.69%，呈上升趋势。按照服务类别统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数字营销服务	5,600,221.75	59.46	46.05
电商整合服务	573,764.71	6.09	12.86
公关活动服务	3,244,344.79	34.45	45.67
合计	<b>9,418,331.25</b>	<b>100.00</b>	<b>39.69</b>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数字营销服务	883,237.05	29.34	19.54
电商整合服务	887,286.82	29.47	42.92
公关活动服务	1,240,179.07	41.19	53.89
合计	<b>3,010,702.94</b>	<b>100.00</b>	<b>33.87</b>

①报告期内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数字营销服务毛利分别为 883,237.05 元、5,600,221.75 元，占比分别为 29.34%、59.46%。公司数字营销服务的毛利增加，且占比提升，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数字营销服务处于起步和积累阶段，人员经验、上下游业务渠道的合作尚未成熟，业务的投入产出较低，毛利率仅 19.54%。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推进与成熟，内部、外部资源整合顺畅，运营效率大大提升，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客户不断增加，在业务增长近 2 倍的情况下，成本

仅增加 1 倍不到。因此，公司 2016 年数字营销服务的毛利率大幅增长至 46.05%，毛利增加，毛利占比明显提升。

②报告期内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电商整合服务毛利分别为 887,286.82 元、573,764.71 元，占比分别为 29.47%、6.09%。公司电商整合服务的毛利金额及占比均大幅减少，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电商整合客户主要为海尔（空气产业项目），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2016 年公司新增的项目，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项目整体的毛利空间下降，2016 年新开发的电商整合项目，如红桥市场项目，由于处于项目早期阶段，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导致电商业整体毛利率较低。

③报告期内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公关活动服务毛利分别为 1,240,179.07 元、3,244,344.79 元，占比分别为 41.19%、34.45%。公司公关活动服务的毛利增长，但毛利率及占比均有所下降，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于人工成本的上升，占比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数字营销服务大幅增长。

### 补充披露情况

就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上毛利波动原因。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 公司回复：

选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关行业的品牌联盟（837940）、氢动益维（870207），将公司毛利率指标与上述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睿德天和 (2016)	睿德天和 (2015)	品牌联盟 (2016)	品牌联盟 (2015)	氢动益维 (2016)	氢动益维 (2015)
毛利率	39.69%	33.87%	49.43%	53.10%	58.54%	50.13%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毛利率虽然呈上升趋势，但是均低于可比公司。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业务转型，在传统的的公关活动服务基础上，大力拓展数字营销与电商整合服务，在业务拓展阶段投入产出不稳定，造成阶段

性的毛利率偏低及波动。若排除该因素，公司的毛利率可以达到 40%至 50%，基本达到可比公司的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团队的建设、技术能力的积累、上下游资源整合的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知名度、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毛利率将随之提高。

### 补充披露情况

就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部分更新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两家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拓展数字营销以及电商运营服务，毛利率水平相对略低并出现阶段性波动，2016 年有所提升，公司未来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产销规模扩大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了解业务合同约定，查看收款和付款约定、方式，并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经营特点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2	查看公司取得的客户签字盖章的软件项目验收单，并与重大销售业务合同进行对比	项目验收单、销售合同
3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式，并查看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方法；	同行业挂牌公司公转书
4	以重大销售合同为起点，追查至相应的验收报告、发票和收款银行流水，未见异常；选取部分大额收入确认为起点，追查至相应的重大业务合同、验收	发票、银行流水、收款凭证

	报告、发票和收款凭证，未见异常；	
5	对重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程序	发票、银行流水、付款凭证
6	查看公司成本、费用的划分是否合理，划分标准是否保持一致，并对大额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未见异常；	发票、费用凭证、成本分摊计算表、人工工时统计表

## 二、分析过程

1、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2016 年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抽查样本量涵盖销售收入的 80%。项目组重点核查了每个会计年度各类项目的销售合同、项目验收文件、收入确认的会计凭证，以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2、对于项目所有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查，取得了与成本确认相关的成本分摊计算表、人工工时统计表、采购合同、采购结算文件及会计凭证，核查归集至该项目的成本是否真实、合理，其归集原则是否科学；核查收入成本的配比以及毛利率是否真实合理；

3、项目组对成本、费用的划分进行了解，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并对大额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抽查了费用申请表、入账凭证、发票等，以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结转以及费用入账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毛利率水平出于上升趋势，反应了公司的真实情况，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波动是合理的；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成本归集、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无前述情况。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①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②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已核对无误。

③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就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已检查，股份解限售数量正确无误。

②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申报文件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③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④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A、2017年6月，公司持股平台睿德合伙发生合伙份额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日，勾柏涵与杨丽萍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勾柏涵将其持有的睿德合伙1%的出资额转让给杨丽萍；同日，刘淑珍与胡鑫南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淑珍将其持有的睿德合伙99%的出资额转让给胡鑫南。

2017年6月1日，刘淑珍与勾柏涵签署合伙人决议，同意勾柏涵将其持有的睿德合伙1%的出资额转让给杨丽萍；同意刘淑珍将其持有的睿德合伙99%的出资额转让给胡鑫南。

2017年6月2日，睿德合伙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睿德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勾柏涵	普通合伙人	0.02	1	杨丽萍	普通合伙人	0.02	1
2	刘淑珍	有限合伙人	1.98	99	胡鑫南	有限合伙人	1.98	99
合计	--	--	2	100	--	--	2	100

#### 2)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原因

睿德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公司董事杨

丽萍及高级管理人员胡鑫南更好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将来长期稳定发展，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勾柏涵和杨丽萍决定将睿德合伙出资额转让给杨丽萍和胡鑫南。

### 3)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合伙份额（认缴权）转让的价格为零价转让，后续出资由变更后的合伙人杨丽萍、胡鑫南认缴。

## B、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732.3529万元，其中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13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中的95.5882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元，杨丽萍以现金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中的36.7647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36元，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认购各方公平友好协商后确定。

### 2) 增资完成后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东为8名，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和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为9名，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和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勾柏涵	240	32.77
2	刘淑珍	108	14.75
3	睿德合伙	60	8.19
4	张志强	60	8.19
5	于继全	60	8.19
6	邱冠杰	30	4.10
7	黄光伟	30	4.10

8	杨丽萍	48.7647	6.66
9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5882	13.05
合计	--	732.3529	100

本次睿德合伙发生合伙份额转让及股份公司增资完成后，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勾柏涵与刘淑珍为夫妻关系，睿德合伙为杨丽萍出资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投资者的适格性

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 2 名，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和法人投资者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 (1) 杨丽萍

杨丽萍，女，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2010519620117\*\*\*\*，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任公司董事。杨丽萍股份公司成立时暨本次增资前持有公司 2% 的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

#### (2)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0835410040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贺兰山东麓贺兰县洪广镇葡萄产业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苏长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且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增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增资的资格。

#### 4) 本次增资的过程

##### a、本次增资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杨丽萍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 b、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杨丽萍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由于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增资，为了在反馈期间届满前完成本次增资，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确定自愿放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提前 15 日收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c、本次增资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增资股份数量为 132.3529 万股，每股价格为 1.36 元，认购对象杨丽萍需支付认购款 50 万元，认购对象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需支付认购款 130

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电子回单，公司（收款账号 110923198010402）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杨丽萍（付款账号 6222600340066006600）50 万元；公司（收款账号 110923198010402）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付款账号 6401000105100020719）130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5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睿德天和已收到杨丽萍及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

#### d、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e、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协议等文件的合法合规

##### （1）增资认购协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增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增资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增资认购协议》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认购的增资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2）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增资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相

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3) 本次增资是否涉及特殊约定

本次增资中不存在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于业务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4) 本次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睿德合伙转让出资份额和公司增资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睿德合伙转让出资份额和公司增资之前，刘淑珍和勾柏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淑珍和勾柏涵为夫妻关系，勾柏涵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40 万股股份；刘淑珍为睿德股份的董事，直接持有睿德股份 108 万股股份，二人通过睿德合伙间接持有睿德股份 6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8%。

睿德合伙转让出资份额和公司增资之后，截止此回复出具日，勾柏涵直接持有公司 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77%，刘淑珍直接持有公司 1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7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7.52% 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虽然勾柏涵和刘淑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但是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并且刘淑珍和勾柏涵分别在公司任职董事长和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并且承诺除睿德合伙和杨

丽萍外，其他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睿德合伙转让出资份额和公司增资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无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刘淑珍和勾柏涵。

关于上述重大事项及其对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或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勾柏涵、刘淑珍夫妇通过其直接持股可实际控制公司47.52%的股份，对公司施加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69522217J
注册资本：	732.3529 万元
实收资本：	732.35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勾柏涵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基本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323,529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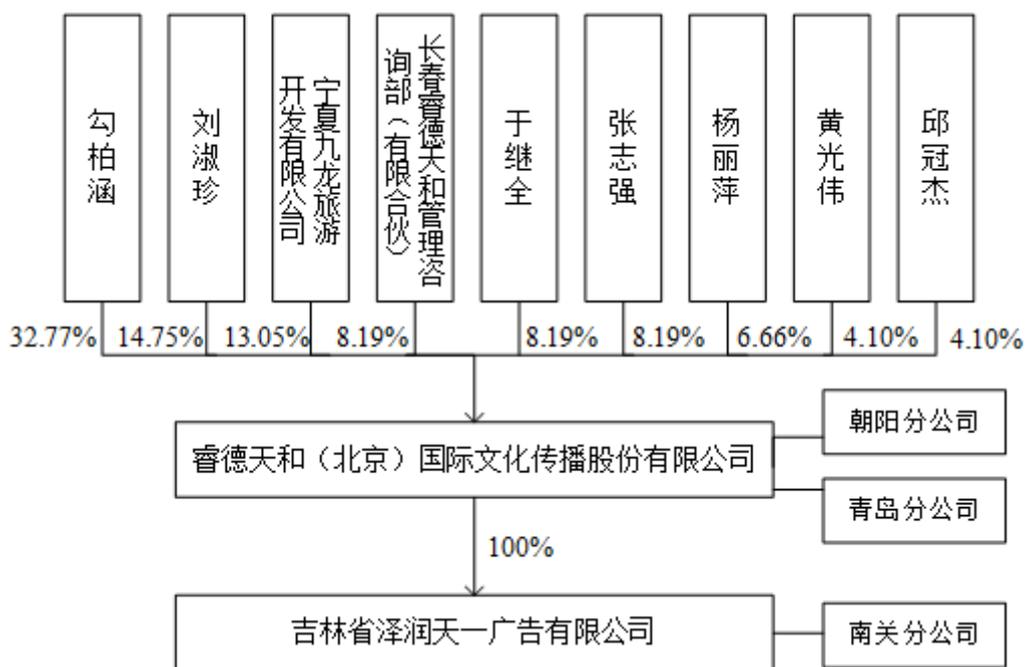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修改披露如下：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权公司任职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限售股份数(股)
1	勾柏涵	董事长	自然人	2,400,000	<b>32.77%</b>	0	2,400,000
2	刘淑珍	董事	自然人	1,080,000	<b>14.75%</b>	0	1,080,000
3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	<b>955,882</b>	<b>13.05%</b>	<b>955,882</b>	<b>0</b>
4	长春睿德天和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	600,000	<b>8.19%</b>	0	600,000
5	于继全	董事 总经理	自然人	600,000	<b>8.19%</b>	0	600,000
6	张志强	董事	自然人	600,000	<b>8.19%</b>	0	600,000
7	杨丽萍	董事	自然人	<b>487,647</b>	<b>6.66%</b>	<b>91,911</b>	<b>395,736</b>
8	黄光伟	—	自然人	300,000	<b>4.10%</b>	0	300,000
9	邱冠杰	副总经理	自然人	300,000	<b>4.10%</b>	0	300,000
合计				<b>7,323,529</b>	100.00%	<b>1,047,793</b>	<b>6,275,736</b>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修改披露如下：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勾柏涵直接持有公司 **32.77%**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认定勾柏涵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股东勾柏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配偶刘淑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总股本 **14.75%**，现任公司董事。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480,000** 股，占总股本 **47.52%**。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虽然勾柏涵和刘淑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但是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并且勾柏涵和刘淑珍分别在公司任职董事长和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并且除睿德合伙和杨丽萍外，其他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认定勾柏涵、刘淑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持股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勾柏涵	2,400,000	32.7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刘淑珍	1,080,000	14.7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3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5,882	13.05%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无
4	长春睿德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6,00,000	8.1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无
5	于继全	600,000	8.1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6	张志强	600,000	8.1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7	杨丽萍	487,647	6.6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8	黄光伟	300,000	4.1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9	邱冠杰	300,000	4.1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7,323,529	100%	-	-	-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0835410040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贺兰山东麓贺兰县洪广镇葡萄产业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苏长山
执行董事	苏长山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
登记机构	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 长春市睿德天和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市睿德天和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西四小区 55 栋 1 单元 6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丽萍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持股情况”之“4、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自然人苏长山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经主

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由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如下：

- 1、股东杨丽萍为股东睿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2、股东勾柏涵与股东刘淑珍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7年3月2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191号），确认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246,979.02元。”

将增资事宜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2、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分别与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杨丽萍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增资事宜：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

购新增股份中的 95.5882 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杨丽萍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中的 36.7647 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

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系增资各方参考中审亚太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数值，并结合公司的成长性等因素后经公平友好的协商所确定。《增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于业务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杨丽萍自股份公司成立时起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时暨增资前持有公司 2% 的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且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增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增资的资格。

2017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杨丽萍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杨丽萍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由于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增资，为了在反馈期间届满前完成本次增资，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确定自愿放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提前 15 日收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

公司虽然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时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 15 日通知各股东，但是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放弃和豁免而受影响；与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5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睿德天和已收到杨丽萍及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569522217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勾柏涵	2,400,000	32.77%	净资产折股
2	刘淑珍	1,080,000	14.75%	净资产折股
3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5,882	13.05%	现金
4	长春睿德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600,000	8.19%	净资产折股
5	于继全	600,000	8.19%	净资产折股
6	张志强	600,000	8.19%	净资产折股
7	杨丽萍	487,647	6.66%	净资产折股、现金
8	黄光伟	300,000	4.10%	净资产折股
9	邱冠杰	300,000	4.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323,529	100.00%	-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二：

公司于2017年6月份进行股份改制后的第一次增资，发行股份132.3529万股，募集资金18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732.3529万元股本测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3元/股、0.43元/股、0.85元/股、0.85元/股、-0.80元/股。”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无专业投资者或外部投资者；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勾柏涵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之“(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修改披露如下：

“综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

益的情形。”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修改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情 况
1	勾柏涵	董事长	2,400,000	32.77%	—
2	刘淑珍	董事	1,080,000	14.75%	—
3	于继全	董事、总经理	600,000	8.19%	—
4	张志强	董事	600,000	8.19%	—
5	邱冠杰	副总经理	300,000	4.10%	—
6	杨丽萍	董事	487,647	6.66%	睿德合伙持有公司8.19%股份，杨丽萍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睿德合伙1%的出资
7	张美丽	副总经理	0.00	0.00	—
8	徐丽	财务总监	0.00	0.00	—
9	胡鑫南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睿德合伙持有公司8.19%股份，胡鑫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睿德合伙99%的出资
10	苏立娜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
11	鲁晖	监事	0.00	0.00	—
12	李响	监事	0.00	0.00	—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勾柏涵	董事长	吉林泽润天一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刘淑珍	董事	吉林泽润天一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继全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中电嘉成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丽萍	董事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长春睿德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强	董事	—	—
胡鑫南	董事会秘书	—	—
徐丽	财务总监	—	—
邱冠杰	副总经理	—	—
张美丽	副总经理	—	—
苏立娜	监事会主席	—	—
鲁晖	监事	—	—
李响	监事	—	—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修改披露如下：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勾柏涵直接持有公司 **32.77%**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认定勾柏涵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股东勾柏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总股本 **32.7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配偶刘淑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总股 **14.75%**，任公司董事。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480,000 股，占总股本 **47.52%**，且夫妻二人在公司董事会中起主导作用，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经营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勾柏涵、刘淑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勾柏涵	<b>32.77%</b>
2	刘淑珍	<b>14.75%</b>
3	长春睿德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b>8.19%</b>
4	于继全	<b>8.19%</b>
5	张志强	<b>8.19%</b>
6	杨丽萍	<b>6.66%</b>
7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b>13.05%</b>

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5% 以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评估”之“（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勾柏涵、刘淑珍夫妇通过其直接持股可实际控制公司 **47.52%** 的股份，对公司施加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关于上述重大事项及其对其他事项的影响，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修改或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五、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之“(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修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勾柏涵、刘淑珍夫妇通过其直接、间接持股可实际控制公司 47.52% 的股份，对公司施加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睿德天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732.3529 万元，其中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 13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中的 95.5882 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杨丽萍以现金 13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中的 36.7647 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36 元，定价是在参考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前景等，与新增股东进行充分及公平友好的沟通后最终确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 2、增资完成后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东为 8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和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为 9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和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勾柏涵	240	32.77
2	刘淑珍	108	14.75
3	睿德合伙	60	8.19
4	张志强	60	8.19
5	于继全	60	8.19
6	邱冠杰	30	4.10
7	黄光伟	30	4.10
8	杨丽萍	48.7647	6.66
9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5882	13.05
合计	—	732.3529	100

本次睿德合伙发生合伙份额转让及股份公司增资完成后，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勾柏涵与刘淑珍为夫妻关系，睿德合伙为杨丽萍出资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投资者的适格性

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2名，包括自然人投资者1名和法人投资者1名。基本情况如下：

#### (1) 杨丽萍

杨丽萍，女，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2010519620117\*\*\*\*，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任公司董事。杨丽萍股份公司成立时暨本次增资前持有公司2%的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

#### (2)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0835410040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贺兰山东麓贺兰县洪广镇葡萄产业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苏长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至202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且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增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增资的资格。

#### 4、本次增资的过程

##### ①本次增资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杨丽萍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 ②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杨丽萍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由于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增资，为了在反馈期间届满前完成本次增资，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确定自愿放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提前15日收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③本次增资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增资股份数量为 132.3529 万股，每股价格为 1.36 元，认购对象杨丽萍需支付认购款 50 万元，认购对象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需支付认购款 130 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电子回单，公司（收款账号 110923198010402）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杨丽萍（付款账号 6222600340066006600）50 万元；公司（收款账号 110923198010402）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付款账号 6401000105100020719）130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5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睿德天和已收到杨丽萍及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

### ④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⑤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协议等文件的合法合规

#### 1) 增资认购协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增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增资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增资认购协议》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认购的增资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2) 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增资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3) 本次增资是否涉及特殊约定

本次增资中不存在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于业务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 4) 本次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我认为睿德天和本次挂牌期间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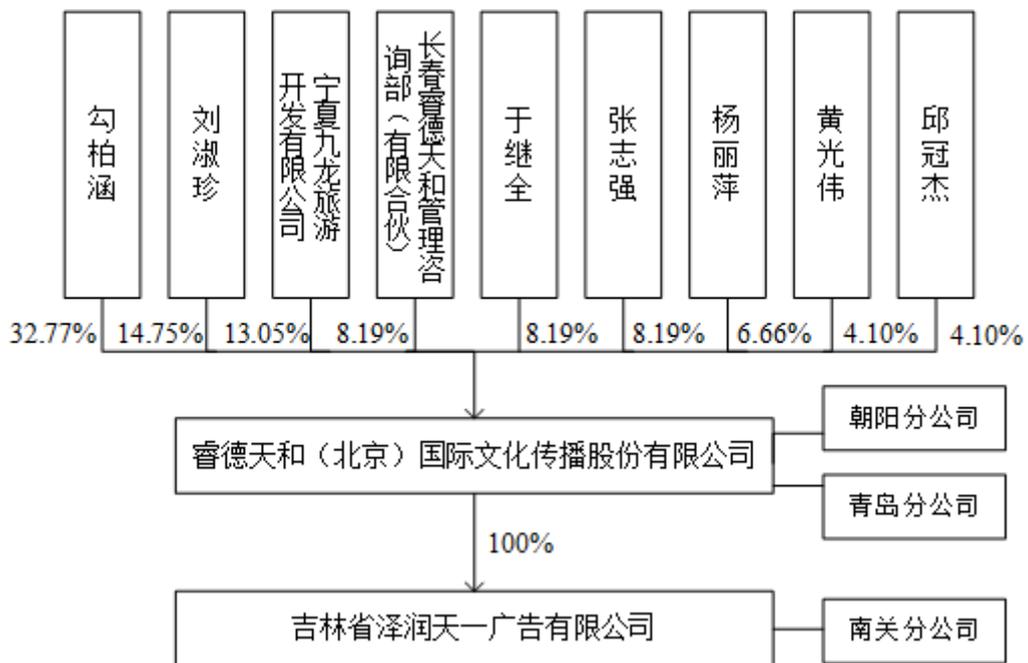
关于上述重大事项及其对其他事项的影响，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修改或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将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修改如下：

中文名称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勾柏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b>7,323,529 元</b>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191 房间
邮编	100043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鑫南

主营业务	公共关系服务，主要提供基于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数字营销、品牌管理、公共关系、价值管理及基于电商网络的企业流程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69522217J

将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项目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权结构图”修改如下：



将尽职调查报告“第四章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风险”之“一、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风险”之“(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修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勾柏涵、刘淑珍夫妇通过其直接持股可实际控制公司**47.52%**的股份，对公司施加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将尽职调查报告“第五章 项目小组发表八项独立意见”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持股数量”修改如下：

“截至目前，勾柏涵直接持有公司**32.7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认定勾柏涵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勾柏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总股本 32.7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配偶刘淑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总股本 14.75%，任公司董事。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480,000 股，占总股本 47.52%，且夫妻二人在公司董事会中起主导作用，对公司实际经营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勾柏涵、刘淑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⑤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各中介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进行了仔细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回复不涉及需豁免申请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不能及时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勾梅良

2017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周素山

邱子航

孙 凯

项目负责人：

谢莫成

内核专员：

李 斌 平

